（上接A46版）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银行网站：www.ccb.com
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联系人：石楠
联系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王琇

第6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5年4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70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和发售对象
1、募集时间：本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3、发售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淘宝旗舰店和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mfcteda_BJ）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50万元	0.20%
25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50万元	0.8%
25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98,914.23份。
八、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于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应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销，有关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请以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7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8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即若发生申购、赎回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基金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75%
100万元≤M<250万元	0.25%
25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50万元	1.00%
25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天-6天	1.5%	100%
7天-29天	0.75%	100%
30天-89天	0.5%	75%
90天-179天	0.5%	50%
180天-365天	0.1%	25%
366天(含)以上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基金份额申购
1）若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适用固定费用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9,261.08／1.016＝48,485.31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48,485.3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 万份，持有时间为2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是1.12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1%=11.20 元
净赎回金额=11,200-11.20=11,188.80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1 万份，持有期限为2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188.8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9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精选业绩优良、收益稳定、在行业或细分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且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类资产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优质蓝筹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凭借多年来不断积累形成的选股框架，从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出发，以“自下而上”的视角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力求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依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因素、价值因素、国家政策因素和市场情绪这四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判断，并通过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从而确定基金中各类资产的中长期配置比例范围。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关注定期的宏观经济指标、货币及财政政策的变化情况。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GDP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率、CPI/PPI指数、货币流动性、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数据等。
（2）价值因素：对价值因素的分析主要是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考量，不仅对国内市场整体的P/E、P/B运行区间进行跟踪分析，同时也比较不同地区间的相对估值变化情况。
（3）国家政策因素：主要关注和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对资本市场下一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政策的持续性和贯彻情况。
（4）市场情绪因素：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衡量来跟踪分析市场情绪变化情况，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分析指标、公募基金平均仓位、资金流向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投资范畴界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蓝筹上市公司股票，指流通股市值在2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股票。
中国蓝筹股是股市价值的真正所在，从蓝筹股自身特点来说，首先，蓝筹公司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用，产品竞争力强，普遍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能较好地抵御周期波动，同时股利政策稳定，股息率较高；其次，蓝筹股代表了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变迁的方向，把握了时代发展的脉搏。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蓝筹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涉及传统蓝筹、中盘蓝筹和新兴蓝筹等。其中重点的行业和领域在以下几个方面：
传统蓝筹：传统行业中一些龙头公司经营稳健，在行业中占据领导地位，竞争优势显著，且分红收益率也明显较高，具备长期投资价值。而一些传统行业利用积累的优势，进军其他领域，也可以打开更大的长期成长空间。
中盘蓝筹：中盘蓝筹是指符合国家价值链重构、具有一定“护城河”、商业模式清晰可见、已经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成功度过了“从小到大”的阶段，有望进入到“从大到强”的稳定成长期的一批公司。产业格局酝酿中盘蓝筹成长。借鉴日本成功转型的经验，中国需要通过产业升级来摆脱中等收入陷阱。这些产业主要集中于微笑曲线的两端，以技术、效率、品牌和服务的提升为主要线索，国内产业升级，向价值链的更高端转移，特别是中端制造业（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高铁设备、电气设备、太阳能风能核电能源设备、军工装备等）和有望消现更多的国际级龙头企业。而未来经济结构中消费贡献将不断提高，大众消费品中也将出现更多持续稳健成长的优质企业。
新兴产业蓝筹：在经济转型的大趋势下，中国的国民经济结构正面临深刻调整，新兴产业是国家未来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虽然目前新兴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国家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未来新兴产业中逐渐涌现出更多的行业龙头值得期待。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首先是基于以上受益于经济转型的行业，同时会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动态调整转型受益行业的范围。在操作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中期趋势、政策环境变化、各行业景气度情况以及估值区间水平等因素，对行业配置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3）个股精选策略（定性分析、定量分析）
定量筛选：
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和现金分红折现法(DDM)等估值方法确定出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将其与市场价格相比较，并参考国内同类企业和国外可比同类企业的估值水平，选择出被市场低估的股票作为基金的备选股票。
定性筛选：
研究员将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备选股票进行定性评分，研究评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a. 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b. 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包括所涉及业务的投资效率、行业前景、公司的市场地位、行业增长、公司增长等方面。
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成长动力来源、成长潜力和成长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运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依据权证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债券市场宏观分析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7、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如投资于股指期货，相关投资比例如下：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